

正确认识人权是开展人权教育的前提

柳华文

人权教育不仅仅关注人权规则和标准的讨论和学习,更应关注人权的道义理念和人文价值。人权法既是一门法律技术,更是一系列承载了诸多理念、价值和文化内涵的原则和规则的整体。

我国加入联合国人权条约体系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始的,人权研究则是于 80 年代后期逐渐兴起并引向深入。对于权利保护,我们经常使用的措辞是“公民权利”、“民事权利”或者“权益”,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不曾使用“人权”的话语,或者通俗地说,我们不用人权来说事。不仅如此,在特定的历史阶段,我们可以讲权利和权益,却不可以讲人权这样的术语。

人权教育在我国可以说是起步比较晚,发展比较快。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会遇到一些困难,包括一些不够准确的认识。比如,承认了“人权”话语之后,如何使用这个话语,它究竟带来什么新的观念和方法?

2001 年 5 月 21 日,有媒体对具有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嫌疑人张君的庭审过程进行了直播。在直播过程中还穿插了直播热线,让听众参与讨论。一个听众打进电话说:“判处张君死刑大快人心,因为从人权的角度来看,通过对他的处罚,实现了对人民群众的人权的保护。”主持人非常高兴地赞扬这位听众视角独特。但是,我们仔细想一想就会产生疑问。处决张君是实现国家公诉的结果,从人权的角度看问题,我们更应该关注的是在这个过程中,个人的人权是否得到了应有的保护,比如被告人是否得到公正的审判、他的辩护权是否得到了保障、他是否受到酷刑等。人权经常是用来避免过于强大的国家力量侵犯或者压制处于弱势地位的个人,而并不是用来加强本来就很强的国家力量的。因此,将判处张君死刑这种公诉结果说成是人权的成功是不太恰当的。且不说国际人权法主张废除和限制使用死刑,就其分析的逻辑来说也是没有抓住人权的本质和宗旨。可见,使用人权的话语本身不是目的,如何彰显人权的价值,促进人权的享有和实现才是根本。

2004 年我国修订《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为人权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根本法基础。近年来,我国政府倡导的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又为该计划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保护人权的内容

已经写进了《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也写进了执政党中国共产党的《章程》和第十五次、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当中。2009 年 4 月 13 日,经国务院授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 - 2010 年)》。这是我国第一次制定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是一个历史性的突破,堪称我国人权事业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可是,即使如此,人权主流化的过程可以说刚刚开始,还远没有完成。一个明显的问题是,很多人还将人权作为一个敏感的词汇,自觉不自觉地将人权政治化,或者给人权贴上“西化”的标签,从而使人权话题的讨论遇到一些困难。我们不是说人权与政治无关,或者人权不属于意识形态的范畴,也不是说在国际关系中不存在人权斗争。但是,普遍和过分地将人权政治化或者只在东西方斗争的视角下看待人权,不利于我们客观、准确地讨论人权问题,可能会自缚手脚。

在国内,尊重和保障人权已经是我国《宪法》明确载明的基本原则,也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的法治目标和施政理念。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促进人权事业的发展,即使是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特殊年份,亦绝不动摇。在国际上,我国已经是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理事国了,而且 2009 年还成功地获得了连任。我们已经成为联合国人权机制重要的参与者,随着国际力量多极化的变化和联合国改革的深入,我们很难说现在联合国框架下的人权对话等机制只是提供了一个东西方人权斗争的舞台。我们应当更平和、更自信地看待人权,开展人权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正如市场和市场经济的概念至今仍被国内少数人错误地理解为是西化或者资本主义化的概念一样。人权在较长的时间里也仍然会被一些人视为难以接受的西方的政治和法律概念。这也是我们开展人权教育需要克服和解决观念上的障碍。

正确认识和理解人权是开展人权教育的前提,成功的人权教育又可以让更多的人树立正确的人权观,两者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政府官员、教育者、研究者、媒体工作者等更应该解放思想,提高认识,从而在人权教育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